

110 年度第二次公開招考甄試簡章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17:00 截止收件。

二、報名方式：

限以電子郵件通信報名。

三、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程序共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測驗(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筆試、適性測驗)與面試，本公司並得配合業務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北市政府公布之防疫措施分批辦理。

四、人員資格、錄取名額及工作業務說明：

本次甄試預計錄取 40 名，並視業務性質及訓練結果，分發工作單位及工作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或新北市境內其他地區)。

類別	職缺	代號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營運類	儲備幹部	B01	30 名	1. 交通、車輛、機械、自動控制、航空、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通訊、營建、土木、管理等國內外大學相關院所畢業，且具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相關工作經驗：具捷運、輕軌或軌道相關機關(構)行控、車務、票務、站務、車輛、號誌、通訊、電力、軌道及土建等相關工作經驗，熟諳輕軌營運事務尤佳。 3. 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	本類別報考人員需經運務全職類幹部訓練，續依業務單位用人需求員額，按甄選、訓練成績及志願辦理所任業務單位職務分發作業： 1. 行控： (1) 行車規劃及運務管理業務。 (2) 列車調度、行車監控、正線行車及重要機房、營運區域管制。 (3) 號誌通訊、中央監控系統及供電系統設備監控。 (4) 異常或緊急事件處理、事故通報、旅客服務及紀錄撰寫。

類別	職缺	代號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p>(5) 行車運轉相關作業程序及教材修訂。</p> <p>(6) 支援正線與機廠內車務作業。</p> <p>(7)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p> <p>2. 車務：</p> <p>(1) 勤務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司機員考核及採購履約管理等車務管理業務。</p> <p>(2) 列車駕駛、故障排除、運轉異常回報處理及紀錄作業。</p> <p>(3) 列車內旅客廣播、安撫、緊急求助回報及協助等列車旅客服務作業。</p> <p>(4) 機廠管理及進出廠管制。</p> <p>(5) 車站設施設備巡查、故障通報及車站安全維護。</p> <p>(6)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p> <p>3. 票務：</p> <p>(1) 票證管理、帳務計核、車站旅客服務及自動收費系統等票務業務。</p> <p>(2) 票務相關規章、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教材等修訂。</p> <p>(3) 票務相關維護、管理及採購業務。</p> <p>(4)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p> <p>※需配合輪班或依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p>

類別	職缺	代號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車輛維修類	儲備幹部	B02	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機械、自動控制、航空、資訊、電子、電機、光電、通訊等國內外大學相關院所畢業，且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相關工作經驗：具捷運、輕軌或軌道相關機關(構)車輛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熟諳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3. 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系統維修業務。 2. 車輛系統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檢查表單修訂。 3. 車輛系統維修工法及事故分析。 4. 車輛系統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採購及研發業務。 5. 車輛各系統組件檢查、更換、組裝及測試作業並辦理機廠內車務作業。 6.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或依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號誌通訊類	儲備幹部	B03	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通訊、機械、自動控制、航空、資訊、電機、光電等國內外大學相關院所畢業，且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相關工作經驗：具捷運、輕軌或軌道相關機關(構)號誌、通訊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熟諳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3. 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號誌、通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業務。 2. 號誌、通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 號誌、通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工法及事故分析。 4. 號誌、通訊、中央監控系統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採購及研發業務。 5. 支援機廠內車務作業。 6.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或依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供電類	儲備幹部	B04	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通訊、機械、自動控制、航空、資訊、電機、光電等國內外大學相關院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車站供電設備、變電站設備、列車牽引動力用電設備等維修業務。

類別	職缺	代號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畢業，且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相關工作經驗：具捷運、輕軌或軌道相關機關(構)供電系統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熟諳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3. 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	2. 供電系統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 供電系統維修工法及事故分析。 4. 供電系統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採購及研發業務。 5. 支援機廠內車務作業。 6.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或依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軌道類	儲備幹部	B05	2名	1. 土木、營建、交通、機械、自動控制、航空、資訊、電子、電機、光電等國內外大學相關院所畢業，且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相關工作經驗：具捷運、輕軌或軌道相關機關(構)軌道設備及橋樑設備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熟諳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3. 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	1. 軌道及橋樑設施設備維修業務。 2. 軌道及橋樑設施設備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 軌道及橋樑設施設備維修工法及事故分析。 4. 軌道及橋樑設施設備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採購及研發業務。 5. 支援機廠內車務作業。 6.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或依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土建類	儲備幹部	B06	2名	1. 土木、營建、交通、機械、自動控制、航空、資訊、電子、電機、通訊、光電等國內外大學相關院所畢業，且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土建、建築物管理系統、水電環控系統、電梯/電扶梯相關設備維修業務。 2. 土建、建築物管理系統、水電環控系統、電梯/電扶梯相關設備維修標準程序、工作說明

類別	職缺	代號	名額	學經歷	主要工作
				2. 相關工作經驗：具捷運、輕軌或軌道相關機關(構)土建、建築物管理系統、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熟諳輕軌維修事務尤佳。 3. 具職業小型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	書、教育訓練手冊及相關表單修訂。 3. 土建、建築物管理系統、水電環控系統、電梯/電扶梯相關設備維修工法及事故分析。 4. 土建、建築物管理系統、水電環控系統、電梯/電扶梯相關設備維修物料、備品、耗材、儀器、工具管理、採購及研發業務。 5. 支援機廠內車務作業。 6. 其他主管指派及交辦事項 ※需配合輪班或依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註：

- (一) 各類別表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 各類別表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 (三)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五、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年齡：不限。
- (四) 體格規定：

1. 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日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請至區域型以上醫院或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自費完成行車人員體格檢查，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經判定為不合格者，本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2. 為符合捷運營運需要及「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 (1) 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 (DB)。
 - (2) 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 (3) 慢性酒精中毒者。
 - (4) 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 (6) 平衡機能障礙者。
 - (7) 肺結核病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8)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9) 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0) 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1) 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3. 如「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甄選期間有修正者，前項標準依最新規定為準，並配合調整。

六、應徵人員需繳交下列報名文件：

- (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國民身分證一份(正/反)。
- (三)最高學歷證件一份。
- (四)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佐證資料，例如：勞保之投保紀錄、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請依序編號並放置同一資料夾內壓縮為 ZIP 或 7Z 檔案格式(檔名為應徵之「類別、職缺、代號及姓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檢附文件資料：

1.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以下共兩份檔案：

(1) 填寫完成之報名表 Word 格式檔案。

(2) 完整報名表印出並於報名者簽章欄簽名後，掃描存成 PDF 格式之檔案。

2. 國民身分證(正/反)。

3. 最高學歷證明。

4. 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應徵人員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文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信方式辦理(附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5MB 為限，並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以利快速獲知相關試務訊息)，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三)17 時前(以寄出時間為憑，並請再提供寄出時間畫面為佐證，逾期不予受理)以電子郵件寄至『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careers@ntmetro.com.tw)』，恕不接受現場及紙本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並請保留相關憑證。

(二) 報名信件主旨上，請註明應徵之「類別、職缺、代號及姓名」，未填者視同資格不符。

(三) 報名表除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欄位外，其餘各欄位均必填寫，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視同資格不符。

(四) 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報名前請先詳閱各職類別之應試相關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重複報名多項類別者視同資格不符。

(五) 繳交報名文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類別。

(六) 報名表親筆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未親筆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七) 因個人填寫錯誤因素而影響個人權益者，請由個人自行負責。

(八) 送審資料概不予退還。

八、第二階段複試時間、地點、方式及甄選結果：

(一) 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符合資格及需求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第二階段測驗及面試之時間、地點及準備事項(報名時請以常用之電子信箱郵件辦理，並務必詳填相關聯絡資訊，以免遺漏通知)，測驗及面試地點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六路一段 161 號)，未符合資格及需求者概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測驗包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筆試、適性測驗及面試，各類別筆試科目如下：

類別	職稱	代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營運類	儲備幹部	B01	語文科目 (包含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包含數理邏輯、捷運法規、軌道運輸及輕軌實務)
車輛維修類	儲備幹部	B02		綜合科目(包含數理邏輯、軌道技術規範及輕軌實務)
號誌通訊類	儲備幹部	B03		
供電類	儲備幹部	B04		
軌道類	儲備幹部	B05		
土建類	儲備幹部	B06		

(三) 甄試結果(正取、備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未錄取概不另行通知。

九、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 由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錄取人員係取得訓練資格，應配合本公司開班期程參加訓練，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限期到訓者，即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營運類錄取人員於通過基礎訓練後，將以甄試(筆試、面試)及訓練之總成績及所填志願進行專業訓練受訓名額分發，依分發職類別進行專業訓練及多元證照訓練(含司機員訓練)，經授予專業技能合格證者，始得於職缺員額內分發派任。
- (四) 維修類錄取人員於通過基礎訓練後，將依所報考職類別進行專業訓練及多元證照訓練(含司機員訓練)，經授予專業技能合格證者，始得派任單位執行業務。
- (五) 於訓練期間如訓練成績不合格、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本公司得隨時予以退訓，並終止勞動契約，被退訓人員不得請求相關補償，並應賠償訓練費用。
- (六) 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及因拒絕分發而退訓者，應賠償訓練費用，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七) 應徵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前述文件經查明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徵人員應負法律責任。如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徵人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至多得延長 3 個月)，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始正式僱用。試用考核成績不合格未通過評核者，即終止勞動契約。另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終止勞動契約。
- (九)試用期滿且試用考核成績合格並通過評核者，應繼續服務任職滿 1 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負服務義務之賠償責任。
- (十)本公司得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職類別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通知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十、待遇：

- (一)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類別	職稱	代號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營運類	儲備幹部	B01	40,000~48,000	錄取人員之薪資視學經歷、專長、測驗及面試結果，核定試用期每月薪資，試用期滿並通過考核後派任，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支給。
車輛維修類	儲備幹部	B02		
號誌通訊類	儲備幹部	B03		
供電類	儲備幹部	B04		
軌道類	儲備幹部	B05		
土建類	儲備幹部	B06		

- (二)本公司辦公地點現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每月給予薪資內已包含工地津貼 4,400 元，該津貼如因政策終止或本公司配合業務搬離新北市淡水區(公司所在地點變更)後將不再發給。
- (三)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報到時年滿 65 歲以上者，則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應徵人員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錄取後並將作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
- (二)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 應徵人員報名所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予本公司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之用，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另應徵人員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 (四) 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公司官網公告。
- (五) 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按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 (六) 本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十二、 本次甄試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公司企劃組，服務電話：02-80069336 分機 18101(服務時間為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